

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（试行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饶河县人民法院

采购计划号：黑财购备字[2024]14457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饶河县华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HLJGCYC21040100Z20241823599

签订地点：饶河县人民法院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2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第三季度物业费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LJGCYC21040100Z20241823599）的采购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，确定乙方为甲方第三季度物业费项目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采购文件、澄清和答疑文件等；
- 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；
- 乙方书面承诺等；
-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标的名称	采购需求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第三季度物业费	第三季度物业费	1	62225.0000	62225	
合计	¥62225元（大写：陆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）				

三、服务项目及要求

- 室外保洁、保安、水电暖日常维护；道路、室外下水管道、化粪池、沟渠、池、井的日常维修维护；
- 定期灭鼠灭蚊蝇等。
- 公共环境卫生，包括公共场所、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、垃圾的收集、清运；
- 冬季清雪、除冰，包括共用道路、办公楼、车库、屋顶，及时清运积雪，并对产生的路面结冰及时处理，保证出行畅通。
- 保障合同期限内室内外环境卫生合格。

四、合同期限（任选其一）

-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-07-01至2024-09-30，共90天。
-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+1+1方式，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。合同一年一签，是否续签，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。
-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- 资金性质：一般公共预算。（财政性资金：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）
-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：62225元（大写：陆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）；
- 付款方式：全额付款

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
- 向饶河县人民法院起诉

十五、合同文件组成

- 1、政府采购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(响应)文件；
- 3、甲方提供工程清单；
- 4、投标(响应)承诺书；
- 5、评标记录；
- 6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(电子版)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(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)。

甲方(章)	乙方(章)
	
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24日	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24日
签订地点：饶河县人民法院	签订地点：饶河县人民法院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通道街中段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镇观江国际7号楼49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李德良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杨俊山
委托代理人：张宏伟	委托代理人：杨俊山
电话：18346948177	电话：13624690045
电子邮箱：823714815@qq.com	电子邮箱：13624690045@qq.com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饶河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河支行
账号：0908022929249056396	账号：0908022909221088325
账号名称：饶河县人民法院	账号名称：饶河县华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155700

邮政编码：155700